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财办函〔2016〕36号

##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资函〔2016〕112号）安排，省财政厅从现在开始组织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为全面、准确做好清查工作，现将粤财资函〔2016〕112号文（附件）转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单位自查。请各单位按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方案》规定的清查对象、范围、内容和要求，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情况组织开展自查。自查工作要对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号）相关规定，注意把握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与单位自用、对外投资的界线，全面清

---

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

二、总结报告。自查工作完成后，请各单位将自查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如实填写《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清查情况表》（附表）。附表表格请用 Excel 格式自制表格，填妥后用 A4 纸打印 1 张，随同书面总结材料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报到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附表电子文档发送至 a37629462@126.com 邮箱。

附表“单位性质”栏，省属学校填“不定类别事业单位”，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按编制部门核定的类别填报。经单位自查，未发生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的，请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三、分析整改。各单位要在自查总结基础上，深入分析本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使用管理工作状况，对于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要及时进行整改。属于符合粤财资〔2011〕18 号规定而未履行出租、出借报批手续的，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不符合粤财资〔2011〕18 号规定的违规出租、出借行为，要对照政策规定进行梳理，结合实际分类整改。

附件：关于印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

借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资函〔2016〕112号)



(联系人: 林桦运, 联系电话: 020-3762946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11-30

号

#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资函〔2016〕112号

## 关于印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根据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按照《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预〔2016〕401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现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有关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



2016年11月25日

#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 出租出借清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号,以下简称《办法》)、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使用管理的通知》(粤财资函〔2016〕67号)和《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预〔2016〕401号)等规定,为做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清查目标

通过清查工作,全面了解掌握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情况,摸清对外出租出借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规模等,督促各单位按照新规定要求,租金收入实现“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同时,也要充分挖掘国有资产潜在价值,避免因规范管理要求高造成国有资产闲置,进一步建章立制、加强监督,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清查对象和范围

清查对象为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不

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省直事业单位)。

清查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未经审批已发生的）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取得收入及支出情况。为做好出租出借收入“收支两条线”预算管理工作，涉及编列 2017 年预算的收入一并在本次清查表格中反映。

### 三、清查内容

（一）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基本情况。  
包括：出租出借资产名称、租金、租期等。

（二）对外出租出借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出租出借理由、资产权属情况、租金确定方式、承租方确认方式、租期年限、是否履行审批或备案等。

（三）对外出租出借收入管理的规范性。包括：对外出租出借取得收入是否按规定上缴，上缴金额；是否有违规列支行为，违规列支金额；出租出借收入相应安排的资金使用情况（即租金支出使用情况）等。

（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对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出租出借资产信息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等。

### 四、工作安排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分三个

阶段进行：

### **(一) 自查阶段。**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进行自查自纠，认真摸查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存在违规出租、出借，出租、出借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及违规列支等行为。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由各单位填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情况表》，并认真对照本方案第三条清查内容形成自查报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表格审核后，于2017年1月15日前汇总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

### **(二) 抽查阶段。**

省财政厅在对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的自查材料进行详细审查后，根据清查总体情况以及各单位实际执行情况等，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及重点检查项目，开展重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工作通知将另行印发。

### **(三) 总结阶段。**

**一是梳理问题、加强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违规收缴或列支出租、出借收入等行为出具检查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等。同时将违法违规使用管理国有资产行为予以通报并抄送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

**二是强化意识，规范管理。**通过清理检查工作，各单位应强

化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意识，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既要规范管理，又要挖掘潜力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财政部门做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工作，更新台账，完善资产信息。对清查工作发现问题，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本次清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清查工作。

**(二) 认真清理、严肃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做细做实做好清查工作。认真整理出租、出借相关文件和材料，确保清查工作信息真实、全面、准确，清查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各单位不得瞒报、漏报，未如实上报的，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和通报。

**(三) 各负其责、按时完成。**省直各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倒排所属各单位清查工作时间，按照时间节点落实相关工作，务必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审查汇总等工作并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

**(四) 巩固成果、务求实效。**各单位要以此次清查为契机，进一步巩固清查成果，在全面摸清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对

外出租出借情况基础上，严格对照有关政策规定，梳理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清查工作取得实效。

附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清查情况  
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11-30

号

#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资函〔2016〕112号

## 关于印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根据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按照《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预〔2016〕401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现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有关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



2016年11月25日

#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 出租出借清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号,以下简称《办法》)、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使用管理的通知》(粤财资函〔2016〕67号)和《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预〔2016〕401号)等规定,为做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清查目标

通过清查工作,全面了解掌握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情况,摸清对外出租出借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规模等,督促各单位按照新规定要求,租金收入实现“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同时,也要充分挖掘国有资产潜在价值,避免因规范管理要求高造成国有资产闲置,进一步建章立制、加强监督,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清查对象和范围

清查对象为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不

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省直事业单位)。

清查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未经审批已发生的）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取得收入及支出情况。为做好出租出借收入“收支两条线”预算管理工作，涉及编列 2017 年预算的收入一并在本次清查表格中反映。

### 三、清查内容

（一）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基本情况。  
包括：出租出借资产名称、租金、租期等。

（二）对外出租出借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出租出借理由、资产权属情况、租金确定方式、承租方确认方式、租期年限、是否履行审批或备案等。

（三）对外出租出借收入管理的规范性。包括：对外出租出借取得收入是否按规定上缴，上缴金额；是否有违规列支行为，违规列支金额；出租出借收入相应安排的资金使用情况（即租金支出使用情况）等。

（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对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出租出借资产信息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等。

### 四、工作安排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分三个

阶段进行：

### **(一) 自查阶段。**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进行自查自纠，认真摸查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存在违规出租、出借，出租、出借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及违规列支等行为。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由各单位填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情况表》，并认真对照本方案第三条清查内容形成自查报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表格审核后，于2017年1月15日前汇总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

### **(二) 抽查阶段。**

省财政厅在对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的自查材料进行详细审查后，根据清查总体情况以及各单位实际执行情况等，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及重点检查项目，开展重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工作通知将另行印发。

### **(三) 总结阶段。**

**一是梳理问题、加强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违规收缴或列支出租、出借收入等行为出具检查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等。同时将违法违规使用管理国有资产行为予以通报并抄送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

**二是强化意识，规范管理。**通过清理检查工作，各单位应强

化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意识，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既要规范管理，又要挖掘潜力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财政部门做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工作，更新台账，完善资产信息。对清查工作发现问题，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本次清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清查工作。

**(二) 认真清理、严肃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做细做实做好清查工作。认真整理出租、出借相关文件和材料，确保清查工作信息真实、全面、准确，清查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各单位不得瞒报、漏报，未如实上报的，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和通报。

**(三) 各负其责、按时完成。**省直各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倒排所属各单位清查工作时间，按照时间节点落实相关工作，务必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审查汇总等工作并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

**(四) 巩固成果、务求实效。**各单位要以此次清查为契机，进一步巩固清查成果，在全面摸清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对

外出租出借情况基础上，严格对照有关政策规定，梳理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清查工作取得实效。

附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清查情况  
表

